

第十四講 六度

——六波羅蜜——釋名——釋義——

修菩薩行者，對於一切有情，既具無量慈悲喜捨之心，便應實踐去做自利利他的行為。所謂行為，包括心及身的活動。個人日常生活及思慮，一起心動念，一舉手投足，以及一言一語，莫非行為。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，一切一切都是修行的對象。佛家所謂身、口、意三業是。不過對象雖多，歸納為六要。修此六要，可以自度度他，是名六度。

度，梵語波羅蜜多 *parāmitā*，簡稱波羅蜜。波羅，義為彼岸，蜜多，義為到。即「到彼岸」。又云度，度即渡，以生死譬海，修此六要，能將人己由生死海的此岸，渡過生死海的彼岸。譯異意同。

六度者，一曰布施，二曰持戒，三曰忍辱，四曰精進，五曰禪定，六曰智慧。茲分釋名釋義兩點來講。

A 六度釋名

(一) 布施——梵語檀波羅蜜 *dāna-parāmitā*，布者分布，分散。施者給與。以

己財事分給與人，謂之布施。

布施三種：一、財施，二、法施，三、無畏施。

一、財施不獨指金錢，一切物質屬之，輕如衣食財物，重如身家生命。有來求者，悉皆施與，是謂財施。

二、法施，又名法供養。以妙善之法，為人演說，是謂法施。此「法」字包括個人的知識能力，所知所見。不吝惜自己所知，教化他人，亦謂法施。

三、無畏施有二義，行為無殺害之念，心慈顏和、使一切眾生對之，有親切之感，無畏怖之心，此種無畏之心，非一切眾生自有，而是行者所施與。此謂無畏施。對他人的疑難畏怖，予以援助支持，令得安樂成就。此種精神的布施，有時勝於物質。此亦謂無畏施。

財施是物質布施，法施、無畏施是精神布施。

(二)持戒，梵語尸羅波羅蜜 *śīla-pāramitā*，持者受持，執持。戒者戒律。受持戒律永不觸犯，謂之持戒。戒者防禁身、心之過。又尸羅義名清涼，以三毒火炎，戒

可防息，故名清涼。

菩薩戒有三種：一、攝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一切有情戒。又謂三聚戒。

一、攝律儀戒，謂受持一切戒律，非禮勿視、聽、言、動，正遠離所應離法。即戒其所當戒。止惡之義。

二、攝善法戒，謂正證應修所證之法。止惡以後，繼以生善。止惡，從消極言；生善，從積極言。

三、饒益有情戒，謂正利樂一切有情。止惡生善，多於自利，利樂有情，純乎利他。利益他人之事，力所可及而不為，亦是犯戒。戒的意義，到此真是至高至上，無以復加。孟子所謂「禹思天下有溺者，由己溺之也；稷思天下有饑者，由己之饑也。」即此偉大意思。

此外戒有在家出家之別。五戒、八戒為在家戒，十戒、二百五十戒、五百戒為出家戒。

(三) 忍辱，梵語羼提波羅蜜 *ksanti-paramita*，忍者忍耐，安忍。辱者侮辱及

惱害。內心能忍受外來的侮辱及惱害而不生恚恨，謂之忍辱。當之此「辱」字，包括對於身心一切寒熱、饑渴、水火、刀兵、老病、死苦、蛇蝎、蚊虻、以及瞋罵、譏侮、訶諷、打罵等等苦惱。難忍能忍，不生報復心，方名忍辱。

(四) 精進，梵語毘梨耶波羅蜜 *virya-pāramitā*，即謂「勤」，精者精純無雜惡，進者昇進不懈怠。不曰勤而曰精進者，謂向純善而求進益。既得信解，則勇猛加行，策勵身心，永不退轉。修行人最重精進，否則一曝十寒，或以待來年，則成就何期？

(五) 禪定，梵語禪那波羅蜜 *dhyāna-pāramitā*，舊譯思維修，新譯靜慮，又曰定。思維所對的境而研求修習，謂之思維修。心住一境，寂靜而慮了知，謂之靜慮。簡言之，靜即止，慮即觀，可作修正觀解。

禪定有九次第：四禪、四空、及滅盡定。（此非片語可釋，學人於深入時參研之）

(六) 智慧，梵語般若羅蜜 *prajñā-pāramitā*，又曰勝慧，以別於世間智慧。通曉一切諸法為智，斷惑證理為慧。六度中以智慧為第一，無智慧則不能證空明理。《心經》云：「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《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云：「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則般若之重要可知。

唯識家立十波羅蜜，名為十勝行。在般若波羅蜜之下多開四種：（七）方便善巧波羅蜜，（八）願波羅蜜，（九）力波羅蜜，（十）智波羅蜜。合而為十。

B 六度釋義

（一）布施真義，概約有四：

一、布施對治貪心。貪心人祇知自己，不知有人，積斂攘奪，為日不遑，何及施與他人。若能發一分布施心，行一分布施事，便可減少一分貪心。由小而大，從輕而重，自然以他為自。

二、三種布施中，以法施為第一，財施為劣等。財施不過以物質使他人利樂於一時，法施則使他人利樂於無窮。

三、無緣布施功德最大。平等布施；不為愛憎而布施；不求名而布施；不求報而布施；不強而布施；誠意和顏而布施，使人快樂。凡此種種是謂無緣。

四、布施之頃，既無布施之我，不見有受施之人，又不見有布施之物。三輪體空，毫不執著。是謂隨緣任運布施。

(二) 持戒真義，概約亦有三：

一、戒的意義，消極一面是防止作惡，積極方面是作善。不作惡即是行善。應行善而不行，亦是犯戒，戒的最高義在此。

二、戒對治一切煩惱。不作煩惱因。便斷煩惱果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諸人」。「戒之戒之，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」。

三、戒要重視出發點。聞隔壁釵釧聲而動綺念，雖未有犯戒之行，而已有犯念。反之，為救三人而殺一人，可以破戒。達摩答梁武帝，天子以不濫殺為戒。意即在是。

(三) 忍辱真義亦有三：

一、忍辱對治瞋恚，睚眦必報，瞋心盛故。欲保持理智感情平等，宜修忍辱。

二、忍辱不是自苦。要了知外境對我的毀辱惱害，於我實無所損。要了知我心能不被外境所左右，則忍辱便成安辱。如忍辱仙人，被歌利王割臂故事是。

三、忍辱所以代人受過，使心量空曠。明代名相張居正有言：「二十年前曾有一弘

願。願以此身為薦薦，使人寢處其上，溲溺穢垢之，吾無間焉；有欲割取吾耳鼻者，吾亦歡喜施與。」是何等心量。

（四）精進之義有三：

一、精進所以對治懈怠。非精進無以增加善行功德，非精進無以減斷煩惱種子。

二、堯舜雞鳴而起孜孜為善，盜跖亦雞鳴而起孜孜為利。盜跖之孜孜，進而非精；堯舜之孜孜，是真精進。

三、精進亦宜有調節，佛陀堂弟阿那律曾有一次在聽法時因疲倦而瞌睡，遭佛陀呵責。以後便日夜用功，因不睡眠而致瞎了眼睛，佛陀也一樣呵斥他。

佛陀以彈琴譬喻修行，弦太緊則斷，弦太鬆則沒有聲音，所以精進亦有一定限度。

（五）禪定之義有三：

一、禪定用以對治散亂心。即使日常生活，以散心臨事亦不會有條不紊，遑論明理見道。故任何宗教對定心必須研習，儒家之定、靜、安、慮、得，又謂求其放心，作用

在此。不過佛學禪定，較為高深。

二、定所以引發智慧。慧以定為條件，定以慧為目的。

三、禪定作用，不獨止，還要觀。止不過是掃除妄念，觀是了解真理。以平靜的心去解真實義，謂止觀雙運。

（六）般若不獨對治愚癡，可稱為六度之首，六度皆為所攝。若無般若，以為指導，則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種種修行功夫將會徒勞而不正確。故六度又是互相具足的。《大般若經》卷五三一：

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無差別相，若無般若波羅蜜多，布施等五，不名為波羅蜜多。要因般若波羅蜜多，布施得五，乃得名為波羅蜜多，由此前五波羅蜜多，攝在般若波羅蜜多；故但有一波羅蜜多，所謂般若波羅蜜多。」

要之，持戒、禪定、般若、即是戒、定、慧三學，已是佛學修行必經途徑。其所以增加布施、忍辱、精進三度，亦自有故。布施所以攝受廣大眾生，忍辱精進能增長善行。三學具足而不布施，利他功德不大；持戒而不忍辱，難調瞋恚之氣；沒有精進，不能加速成就。故六度互攝而不可分離。

六度

